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11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上海銀鳳樓（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 號 3 樓）

出席委員：

邱主任委員敬斌

邱委員惠美

王委員如玄

趙委員永茂

洪委員清暉

林委員恒志

陳委員貞容

詹委員加鴻

陳委員坤榮

列席人員：

范姜總幹事坤火

黃召集人陽壽

蔡委員秋河

葉委員繼升

吳委員西源

陳委員由賢

黃委員喬雍

黃委員喬詮

李委員佳倫

胡委員淑蓉

牟委員荷富

李委員文彬

王委員中平

石委員集成

劉委員子美

謝委員惠瑜

張委員明偉

張委員信陽

趙委員德樞

郭委員祥瑞

李委員金岨

陳委員重陽

黃委員正宗

黃副總幹事堯章

李組長偉人

于組長英美

林組長今權（甘股長京諺代）

吳組長朝穗

黃主任美如

林主任獻章

張主任國忠

主席：邱主任委員敬斌

紀錄：熊云綺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11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決定：洽悉。

二、第 111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第 111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別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第五案	新北市瑞芳區弓橋里第 4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審議通過案。	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16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33150032 號公告本市瑞芳區弓橋里第 4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第一組
第八案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第 11 屆原住民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開票結果及第 11 屆新北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審查通過案。	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17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33150037 號函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第一組

決定：報告內容同意備查。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

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112 年計受理 1 件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目前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季節先生於 112 年 12 月 8 日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廢止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國防部宣布『將民國 94 年次(含)以後出生之役男義務役役期延長為 1 年』之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檢具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至中央選舉委員會，經 113 年 1 月 19 日該會第 598 次委員會議審議有舉行聽證必要，將再行舉行聽證。

二、檢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受理進度一覽表（如附件二）。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 113 年 1 月 13 日選舉投票日後，網上仍有許多人不斷散布選務作票等諸多不實影音或訊息，更誣指中央選舉委員會作票或刻意汙蔑選務人員，進而造成社會對立，故中央選舉委員會業於 113 年 1 月 15 日召開記者會，說明絕無作票情事，並另將相關影音網站（如：YouTube）及社群論

壇（如：Dcard）等公開網路平台散布之計 50 件造謠案件，於 1 月 17 日正式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法務部調查局依法偵辦，最高檢察署並於同日對外發布新聞稿略以，全國各地的選務人員均依法辦理選務，投開票所開票過程並有監票及允許公眾錄影機制，投開票過程完全公開透明，不可能虛偽造假。最高檢察署為釐清相關不實影片流傳是否有幕後主使者及相關法律責任，已責成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全國性重大假訊息案件處理中心」積極蒐證，如發現涉有不法，必將從速嚴辦，以正視聽。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案由：新北市雙溪區魚行里第 4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 二、旨揭選舉經於 113 年 1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並於下午 4 時 20 分開票完畢。
- 三、檢附新北市雙溪區魚行里第 4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各 1 份（如附件三，會議中提供參考）。

擬辦：擬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當選公告。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雙溪區魚行里第 4 屆里長補選，業於 113 年 1 月 27 日舉行投票，相關當選人名單、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等書面資料詳如附件三，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審議通過後，本會依法辦理當選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黃副總幹事堯章報告：

本次委員會議非常難得能邀請本會監察小組委員一併參與，若本會各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針對本次選舉有寶貴意見或相關建議事項，皆可利用本次會議中提出討論。

監察小組吳委員西源建議：

本次選舉全國各投開票所仍有少數選務瑕疵之情事發生，如：開票時未依規定先宣布各項選舉種類領票人數、開票時未依照正常程序進行開票等，前述選務瑕疵遭民眾之間廣泛流傳，進而引發民間質疑選務不公平，故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更落實各縣市基層管理員之教育訓練，以增加民眾對選務之信賴。

黃副總幹事堯章回應：

本次選舉全國投開票所總數約有 1 萬 7,700 處，選務人員總數約有 20 萬人，縱使其中可能有少數幾位選務人員並未依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所規定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職務，惟絕對不可能有作票之情形發生，因投開票過程皆有監察員及民眾全場監督，有任何狀況發生時，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亦可以即時做出反應，然而本次投開票過程中，並無發現有主任監察員或監察員反應選務相關問題，更多為民眾透過各類網站發布不實照片及影片，指控選舉瑕疵，簡要以下述二案例說明：

- 一、有一位民眾於投開票所張貼投(開)票所結果報告表時拍照，其中某政黨開票數為 205 票，惟後續該民眾利用電腦修圖軟體將其修為 0 票，並後將修改後之圖片放在網站上流傳，對外控訴選務人員作票。
- 二、另一位民眾要求主任管理員現場點算用餘票，該名主任管理員應其要求現場點算用餘票，監察員亦全程在旁邊監控，惟該民眾於錄製影片後，刪除影片前段及後段有關其與主任管理員之對話，僅留中間主任管理員點算用

餘票之畫面，並將修改後之影片放在網站上流傳，對外控訴選務人員於開票時拿一疊選票在作票，流傳後更有其他民眾涉嫌對該名主任管理員言語恐嚇，本案除已立即向刑事警察局通報外，本會人員並陪同該名主任管理員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案，提出恐嚇罪告訴。

故本次有許多不實照片及影片皆是以移花接木手段，刻意塑造選務人員辦理投開票過程不公平之情事，故為避免上述不實照片及影片持續流傳，中央選舉委員會已移請相關司法單位處理，希望停止傳播不實謠言，並維護選務人員尊嚴。

監察小組趙委員德樞建議：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活動，惟投票日當日仍有些候選人於其宣傳車上插競選旗幟，並將宣傳車停放於投開票所附近之停車格內，故建議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明文訂定，規定宣傳車之停放應與投開票所保持特定距離，避免成為另類競選、助選活動。

黃副總幹事堯章回應：

依現行既有規定，如候選人之競選活動廣告於投票日當日前設置，該競選活動廣告不經移動則可一直延續，如有人刻意取巧來達成其競(助)選目標，此應屬全國性議題，因中央選舉委員會將於 113 年 2 月 29 日至 3 月 1 日召開全國性選務工作檢討會，故屆時本會將於該會議中將此議題提出，建請該會進行通盤檢討及討論。

邱主任委員敬斌指示：

- 一、首先感謝監察小組吳委員西源及趙委員德樞所提之意見，請本會黃召集人陽壽及黃副總幹事堯章代表出席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召開之全國性選務工作檢討會，並將二位委員之意見於會議中提出。
- 二、有關黃副總幹事堯章所提，只要涉及造假、造謠等相關

汗穢選務人員工作之情事，本會除嚴厲譴責外，必定會訴諸法律管道以嚴加遏止。

三、本次如投票匭展示等選務事項，雖投開票所選務人員皆依標準作業流程辦理，惟許多民眾認為應該要把投票匭拆開比較嚴謹，認為選務人員未達他們的期許，我們也只能盡量與民眾說明使其理解，本次非常感謝所有選務同仁都很有耐心的向民眾說明，再次感謝所有本會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同仁！

伍、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